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颁布 2011 年版《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的通知

教学司〔20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成(继)教院：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为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和广大在职从业人员继续学习服务、创建学习型社会的重要任务。为使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更好地体现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考试的目的，满足广大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社会办学机构为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和广大在职从业人员服务的需要，教育部在研究、总结分析近年全国考生考试情况，充分征求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和成人高等学校意见的基础上，结合生源群体的变化，对 2007 年版《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以下简称《大纲》)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大纲》适当调整了内容，调整了试卷结构和试题数量，突出了能力要求，增加了运用基础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试题的权重，增强了对在职从业人员的适应性。

修订后的《大纲》为2011年版，从2011年起启用，包括高中起点升本、专科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两部分。高中起点升本、专科大纲包括语文、汉语文（用于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使用民族语文

授课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考生使用民族语文的大纲）和语文科目（含汉语、数学、英语、日语、俄语、理化、史地8个科目）共11种。专升本大纲包括英语、政治、大学语文、民法概论、基础数学（一）、高等数学（二）、民法、教育理论、生态学基础和医学综合10个科目。为方便考生不同语种专业的大纲出版，分为两期出版，第一期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请各省（区、市）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将大纲及时转发至本地区所有成人高校，同时做好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



由人民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共同出版。专科起点升本科大纲包括语文、政治、大学语文、艺术概论、高等数学（一）、高等数学（二）、民法、教育理论、生态学基础和医学综合10个科目。为方便不同语种专业的考生，除上述大纲外，还

请各省（区、市）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将大纲及时转发至本地区